

103 年約 14.9 億，至今總計挹注約 69.3 億元。

2. 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補助國小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經費，期使家長能安心工作。融合班 102 學年度共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三類學童 6 萬 4,705 人次，補助經費總計 2 億 616 萬 7,910 元。身心障礙專班 103 年度補助身心障礙學童 5,478 人，補助經費為 5,476 萬 8,415 元（統計至本（103）年 8 月 5 日。）
3.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為服務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且下課後確實無人照顧之弱勢家庭國小學童。102 學年度上學期開辦校數 269 校、開辦班級數 309 班、參加學生數計 4,354 人。102 學年度下學期開辦校數 289、開辦班級數 338 班、參加學生數計 4,716 人。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陸客來臺觀光市場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2）

葉委員就陸客來臺觀光市場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整頓非法導遊、領隊人員情事及市場低價組團：

（一）針對非法導遊、領隊人員自行違法組團一節，如查有具體實證：

1.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及第 59 條規定，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即執行導遊人員業務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範旅行業接待港、澳或大陸地區旅客應指派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如有違反觀光局依同規則第 56 條規範將依上開條例處以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2.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範旅行業辦理接待陸客業務，應指派或僱用領取有導遊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如有違反將依第 26 條規定除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處罰外，每違規 1 次，並由觀光局停止其辦理陸客業務 1 個月，另第 28 條規範接待陸客導遊人員不得包庇未具第 21 條接待資格者執行接待陸團業務，違反者停止其執行接待陸團業務 1 年。

（二）大陸領隊在臺違法執行導遊業務經觀光局查獲將依法究處，亦函請移民署將其列入不受歡迎名單，暫停其入境申請以阻卻來臺通路，並請陸方妥適處理。至於其他非法或不當行為（例如入境時委託旅客攜帶大量香菸轉售、於行程中銷售自費行程或物品、收取旅客離團費、帶團期間惡行惡狀等），我方除依法查處外，亦立即轉請大陸海旅會議處（除發函外，與陸方磋商時亦提會請其攜回查處）。對於累犯及行為惡劣之大陸領隊人員，觀光局已協調內政部移民署列為不受歡迎對象，拒絕發給來臺簽證。

（三）陸客觀光團低團費、零團費問題係因部分大型購物商店主導，並結合旅行社安排以「購

物」為核心的低價行程商品之負面經營手法，導致市場亂象，政府已積極採取各項強力稽查及取締措施：

1. 行政院已召開 4 次「優化陸客團來臺旅遊品質」跨部會專案會議，指示金管會、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等機關就稅務查核、購物商店商品價格、退貨及申訴等資訊、觀光旅遊犯罪案件偵辦等分工事項積極查緝，顯見成效。江院長於 103 年 8 月 27 日指示各相關部會持續依權責協力導正陸客購物亂象，並加強落實稽查工作。
2. 觀光局已蒐集相關旅行社及購物商店之業務合作資料，加強實施業務檢查及稽查工作之力度，並持續配合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購物商店實施查稅，財政部 102 年全年查獲共 2,768 件，補稅及罰鍰共新臺幣 4.32 億元，103 年迄 5 月 30 日止共查獲 735 件，共 1.18 億元，遏止高退佣及導引合理售價。
3. 修正法規，加重處罰，以杜絕操作低價購物旅遊之削價歪風及遏止投機操作個人旅遊團客化之違規行為。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新增旅行業申請接待陸客來臺觀光業務資格，配合稽查作業，整頓市場秩序。
4. 為維護陸客來臺旅遊品質，觀光局訂定「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規範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之最低接待成本，而接團費用屬兩岸旅遊市場自由競爭之商業機制，惟觀光局已囑駐大陸辦事處積極蒐集大陸各省市赴臺遊商品之團費價格，對於團費顯然偏低之大陸省市，強烈要求陸方應加以約束、管理。

二、為維護陸團旅客旅遊權益暨市場秩序，平時即由各縣市政府之衛生、觀光、消防、交通、勞動等單位及本部公路總局、財政部國稅局等依權責執行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另觀光局辦理「大陸觀光團旅遊重點地區品質及安全稽查」乃依前揭稽核結果針對各相關機關清查曾有違規情節之業者中於行前隨機抽取查核對象即予聯合稽查，查聯合稽查分為住宿安全、食品衛生安全、交通安全、購物保障、導遊及旅遊品質檢查等 5 項，經營各業者違規事項多屬輕微改善事項，如旅宿業房間照度不足、餐廳地面濕滑、購物店商品標示不完整、遊覽車胎紋疑似未達規範等，並由各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並持續追蹤考核，督促業者儘速改善完成，否則將依法裁處。陸客來臺市場已漸從磨合期邁入快速成長期，為提高觀光整體能量並永續發展，除已於 102 年 5 月起推動陸客團優質行程措施，並強化旅遊安全橫向聯繫、擴大市場開發之深度及廣度、熱門景點（如阿里山、故宮、野柳）設有預報制度及預約分流機制、24 小時通報中心受理旅行業及導遊即時通報等各項管理措施，並擴大推動自由行客製化旅遊產品等，以創造多元旅遊商機及良善旅遊環境。

三、目前陸團數額平均每日 5,000 人次，未來將持續落實不分淡旺季平均每日 5,000 人次之數額管控，引導旺季期間由團費較高優質團優先取得配額，一般團則逐步分散於淡季期間來臺，改善陸客市場形態。在自由行數額部分為 4,000 人次，期以逐步平衡市場發展，併同團體數額根據市場接待、人民接受度做綜合考量。